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视频参会），董事候选人李钧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施华先生、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邹昊先生、张忠民女士、李钧先生、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直接投票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宋洪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宋洪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华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并曾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多家相关企业董事或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姜志军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

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志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李岩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邹昊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工学学士。

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邹昊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张忠民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干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董事。

张忠民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李钧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信息研究部研究二处副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市场研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宏观研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境外投资部海外市场研究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

李钧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张路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信达多家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

张路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曹诗男女士，1983年5月出生，理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等，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聚润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曹诗男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林钟高先生，1960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

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柯荣富先生，1964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薛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

曾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法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